

关于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宁交 01 债券代码：188110.SH

债券简称：23 宁交 01 债券代码：138810.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宁交01、23宁交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12月2日披露的《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5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此次中介机构变更主要系南京市国资委安排。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上述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中介机构变更不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或者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9879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无。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将按照市国资委统一要求，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相关事宜。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自选聘事项经南京市国资委通过之日起。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此次中介机构变更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移交工作，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5年4月30日前出具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四）影响分析

此次中介机构变更主要系南京市国资委安排，对公司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